

证券代码：430268

证券简称：恒信启华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内蒙古恒峰物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峰物云”、“交易标的”）7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杨晓鹏，将恒峰物云3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姜箴言（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5008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22年7月31日，恒峰物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47.08万元，本次交易以恒峰物云截至2022年7月31日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结合恒峰物云的经营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而确定为47.0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恒峰物云股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京会兴审字第 08000171 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3,063,596.53 元，净资产为 41,032,450.53 元。公司此次出售的资产账面价值为-819,318.61 元，成交金额为 470,800.00 元，即出售资产总额为 470,800.0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0.57%，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额的 1.15%。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内蒙古恒峰物云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杨晓鹏

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姜箴言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内蒙古恒峰物云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阿尔善大街 400 号包头数字经济产业园区 B301 室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内蒙古恒峰物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成立，由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公司注册号：91150202MA7YQ70M17，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阿尔善大街 400 号包头数字经济产业园区 B301 室。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内蒙古恒峰物云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00,859.54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643,779.87 元，非流动资产为 57,079.67 元；

负债总额为 492,707.11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492,707.11 元，非流动负债为 0.00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08,152.43 元，营业收入为 1,254,716.98 元，净利润为-1,972,528.96 元。

本次交易完成前，内蒙古恒峰物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内蒙古恒峰物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杨晓鹏先生持股比例 70%，姜箴言女士持股比例 3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恒峰物云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恒峰物云股权，恒峰物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京会兴专字第 0800013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内蒙古恒峰物云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00,859.54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643,779.87 元，非流动资产为 57,079.67 元；负债总额为 492,707.11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492,707.11 元，非流动负债为 0.00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08,152.43 元，营业收入为 1,254,716.98 元，净利润为-1,972,528.96 元。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5008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内蒙古恒峰物云技术有

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96.35 万元，增值 26.26 万元，增值率 37.47%；总负债评估价值 49.2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47.08 万元，增值 26.26 万元，增值率 126.17%。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恒峰物云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恒峰物云的经营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而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恒峰物云的 70%股权以人民币 32.9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晓鹏先生、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恒峰物云的 30%股权以人民币 14.1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箴言女士。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且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如需）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长远布局、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最终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内蒙古恒峰物云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财务情况专项报告》
3.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内蒙古恒峰物云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内蒙古恒峰物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